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082

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美术学院实验室建设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美术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082

项目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美术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96 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 80 万元，第二包预算 116 万元）

最高限价：196 万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 80 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 116 万元）

采购需求：项目共 2 个包，第一包多联机空调系统，第二包绘画类专业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9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K 区 15 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投标人信用融资（如涉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

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8-84761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K区15栋

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028-6777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游女士

电话：028-677759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实质性要求）	四川师范大学2023年美术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6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80万元，第二包预算11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96万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80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11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二、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除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清楚写明每一样标的名称（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对应制造商/承接企业所属情况。内容填写错误，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作为无效处理。若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实质性要求）</p>
6	节能、环保（如涉及）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p>
8	CCC 强制认证（如涉及）	<p>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价的5%。</p> <p>缴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四川师范大学。</p> <p>开户行：工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217009095018259。</p> <p>（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缴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11	标准和规范	在招标文件中各项法规有未提及的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有失效或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按国家（或部颁行业）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
17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p>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文件三：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p> <p>文件四：电子文档1份（U盘，正本扫描件）</p>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p>1、资格性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开装订，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开装订，不得装订在一起。</p> <p>2、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与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不得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p>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注：因网上报名的保密性，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书面通知）。请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之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或登录查阅项目专区查阅是否有更正公告，以免错漏重要信息，若竞标人没有及时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阅、领取、下载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取费标准下浮 20%计取，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2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游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7775960</p>																																
2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游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7775960</p>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将以快递（到付）方式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地址发出。																																
25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26	投标人质疑	<p>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所提出的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统一进行回复。</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本项目不接收电子邮件质疑。</p>
2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联系电话: 028-86725932; 028-8672319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的规定, 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以采购清单为准。
30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或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

人的申请事项。

7.3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单独装订，用于资格审查）：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关于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承诺函；
-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商业信誉承诺函；
-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10）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本项目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13）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14.2 其他投标文件（重要提示：需单独装订。涉及评标的相关资料未装入其他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其他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应答表
- （5）技术、服务应答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 (10) 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4) 项目相关 方案
- (1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4.3 开标一览表

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如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因格式形式导致的投标文件规范性负偏离判定或格式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结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四部分，应分册装订分包制作、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打印件。）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电子文档应当采用U盘递交。电子文档内容为正本PDF扫描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四部分，应分册装订分别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投标人与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19.3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

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采购项目分包的，应注明分包号。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如需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

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 (2) “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25.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6.6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达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行装，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及缴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36.1 支付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6.2 中标人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所提出的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统一进行回复。

九、招标文件内容有效补充

3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39.1 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不影

响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况下，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和处理。

39.2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十、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41.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 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2、若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_次。（无则填“0”或“/”）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失信行为有_____次。（无则填“0”或“/”）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有正副本的，提供正/副本均可。

五、商业信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对我方的商业信誉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 1、2、3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八、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九、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
表人：_____（姓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将取消其报价或中标资格。**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 年月日

一、投标函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合计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五、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六、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本次招标，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总价	合计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需货物的全部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

2、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最终报价，包括原材料成本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费、安装费、保险、资金利息、各种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

5、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不得做变动。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完全响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因未做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如与投标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完全响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因未做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并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针对我方的诚信情况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具有的失信行为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二、我方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_____：（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独享由该采购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若我方中标，使用该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否则视为侵权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我方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我方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三、相关相关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仔细拟定，格式不限。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招标文件涉及有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必须符合其要求，若招标文件中未明示，中标人应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提交至采购人处，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

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投标人非法人企业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即企业负责人），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4、承诺函（原件）；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有正副本的，提供正/副本均可。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原件。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范围应包括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

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美术学院·书法学院实验室建设，更新专业实验教学专用设备，用于改善实验教学条件，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满足教学科研实验的需求。

二、项目要求

- 1、项目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美术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 2、采购范围：以招标文件最终确定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 3、采购类型：货物采购
- 4、其他要求：投标人按清单中货物品种进行采购，具体货物选择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与采购人要求不符以及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投标人应负责两包（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承诺，且对售后服务有详细的计划（包括售后服务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包一：多联机空调系统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0101 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组一 、0102 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组二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0101 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组一 、0102 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组二

1、采购清单：

品目编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0101	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组一	1	台	工业
0102	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组二	1	台	工业
0103	风管式室内机组一	1	台	工业
0104	风管式室内机组二	2	台	工业
0105	风管式室内机组三	1	台	工业
0106	风管式室内机组四	29	台	工业
0107	风管式室内机组五	3	台	工业
0108	控制器	36	个	工业
0109	集中控制器	1	套	工业
0110	铜管一	6	米	工业
0111	铜管二	326	米	工业
0112	铜管三	26	米	工业
0113	铜管四	286	米	工业
0114	铜管五	136	米	工业
0115	铜管六	129	米	工业
0116	铜管七	52	米	工业
0117	铜管八	40	米	工业
0118	铜管九	47	米	工业
0119	保温管一	6	米	工业
0120	保温管二	326	米	工业
0121	保温管三	26	米	工业
0122	保温管四	286	米	工业
0123	保温管五	136	米	工业
0124	保温管六	129	米	工业
0125	保温管七	52	米	工业
0126	保温管八	40	米	工业
0127	保温管九	47	米	工业

0128	保温管十	394	米	工业
0129	排水管	394	米	工业
0130	分歧管一	34	个	工业
0131	分歧管二	2	个	工业
0132	单面彩钢复合风管	568	平方米	工业
0133	换气扇	9	台	工业
0134	电缆一	70	米	工业
0135	电缆二	42	米	工业
0136	电缆三	13	米	工业
0137	镀锌桥架	95	米	工业
0138	电源线	1100	米	工业
0139	PVC 线管	1167	米	工业
0140	配电控制柜	1	套	工业
0141	控制线	800	米	工业
0142	双层百叶送风口	69	个	工业
0143	单层百叶回风口	36	个	工业
0144	防雨百叶风口	2	个	工业
0145	集中控制系统安装及调试	1	套	工业
0146	室内机组安装	36	台	工业
0147	室外机组安装	2	台	工业
0148	管道安装	1442	米	工业
0149	电气安装	2120	米	工业
0150	换气扇安装	9	台	工业
0151	制冷剂	68	公斤	工业
0152	辅材及运输	1	项	工业
0153	土建部分	1	项	工业

2、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0101 变频多联空调 室外机组一	<p>★1、额定制冷量：$\geq 123.6\text{kw}$；额定制热量：$\geq 138\text{kw}$。</p> <p>▲2、额定制冷功率：$\leq 33.2\text{kw}$；额定制热功率：$\leq 32.8\text{kw}$；夜间静音运转噪音：$\leq 40\text{dB(A)}$。</p> <p>3、最大噪音：$\leq 62\text{dB(A)}$；风量：$\geq 38000\text{m}^3/\text{h}$。</p> <p>（以上参数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02 变频多联空调 室外机组二	<p>★1、额定制冷量：$\geq 135\text{kw}$；额定制热量：$\geq 150.5\text{kw}$。</p> <p>▲2、额定制冷功率：$\leq 37.5\text{kw}$；额定制热功率：$\leq 36.3\text{kw}$；夜间静音运转噪音：$\leq 40\text{dB(A)}$。</p> <p>3、最大噪音：$\leq 62\text{dB(A)}$；风量：$\geq 43500\text{m}^3/\text{h}$。</p> <p>（以上参数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0103 风管式室内机 组一	<p>★1、额定制冷量：$\geq 3.6\text{kw}$；额定制热量：$\geq 4\text{kw}$。</p> <p>▲2、耗电量：$\leq 32\text{w}$；最大静压：$\geq 50\text{Pa}$；最低噪音：$\leq 25\text{dB(A)}$。</p> <p>3、最大风量：$\geq 600\text{m}^3/\text{h}$；配置直流电机、溢流开关，不积尘不积灰，风量恒定不衰减，6档以上送风模式。</p> <p>（以上参数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04 风管式室内机 组二	<p>★1、额定制冷量：$\geq 5.6\text{kw}$；额定制热量：$\geq 6.3\text{kw}$。</p> <p>▲2、耗电量：$\leq 60\text{w}$；最大静压：$\geq 50\text{Pa}$；最低噪音：$\leq 27\text{dB(A)}$。</p> <p>3、最大风量：$\geq 900\text{m}^3/\text{h}$；配置直流电机、溢流开关，不积尘不积灰，风量恒定不衰减，6档以上送风模式。</p> <p>（以上参数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05 风管式室内机 组三	<p>★1、额定制冷量：$\geq 7.1\text{kw}$；额定制热量：$\geq 8\text{kw}$。</p> <p>▲2、耗电量：$\leq 65\text{w}$；最大静压：$\geq 50\text{Pa}$；最低噪音：$\leq 29\text{dB(A)}$。</p> <p>3、最大风量：$\geq 1140\text{m}^3/\text{h}$；配置直流电机、溢流开关，不积尘不积灰，风量恒定不衰减，6档以上送风模式。</p> <p>（以上参数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06 风管式室内机 组四	<p>★1、额定制冷量：$\geq 8\text{kw}$；额定制热量：$\geq 9\text{kw}$。</p> <p>▲2、耗电量：$\leq 95\text{w}$；最大静压：$\geq 80\text{Pa}$；最低噪音：$\leq 31\text{dB(A)}$。</p> <p>3、最大风量：$\geq 1400\text{m}^3/\text{h}$；配置直流电机、溢流开关，不积尘不积灰，风量恒定不衰减，6档以上送风模式。</p> <p>（以上参数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07 风管式室内机 组五	<p>★1、额定制冷量：$\geq 9\text{kw}$；额定制热量：$\geq 10\text{kw}$。</p> <p>▲2、耗电量：$\leq 95\text{w}$；最大静压：$\geq 80\text{Pa}$；最低噪音：$\leq 31\text{dB(A)}$。</p> <p>3、最大风量：$\geq 1450\text{m}^3/\text{h}$；配置直流电机、溢流开关，不积尘不积灰，风量恒定不衰减，6档以上送风模式。</p> <p>（以上参数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08 控制器	<p>★所有室内机配置液晶有线控制器。</p>
0109 集中控制器	<p>★1、系统配置集中控制器。</p> <p>2、具有集中控制、分组管理、单台内机控制功能；具备定时、模式锁定、故障提示等功能；不小于7寸液晶触摸屏。</p> <p>（以上参数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10 铜管一	<p>★1、专用紫铜管；规格：$\phi 6.35\text{mm}$，壁厚$\geq 0.8\text{mm}$。</p>
0111	<p>★1、专用紫铜管；规格：$\phi 9.52\text{mm}$，壁厚$\geq 0.8\text{mm}$。</p>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铜管二	
0112 铜管三	★1、专用紫铜管；规格： $\phi 12.7\text{mm}$ ，壁厚 $\geq 0.8\text{mm}$ 。
0113 铜管四	★1、专用紫铜管；规格： $\phi 15.9\text{mm}$ ，壁厚 $\geq 0.8\text{mm}$ 。
0114 铜管五	★1、专用紫铜管；规格： $\phi 19.1\text{mm}$ ，壁厚 $\geq 1\text{mm}$ 。
0115 铜管六	★1、专用紫铜管；规格： $\phi 22.2\text{mm}$ ，壁厚 $\geq 1.0\text{mm}$ 。
0116 铜管七	★1、专用紫铜管；规格： $\phi 28.6\text{mm}$ ，壁厚 $\geq 1.0\text{mm}$ 。
0117 铜管八	★1、专用紫铜管；规格： $\phi 31.8\text{mm}$ ，壁厚 $\geq 1.1\text{mm}$ 。
0118 铜管九	★1、专用紫铜管；规格： $\phi 38.1\text{mm}$ ，壁厚 $\geq 1.3\text{mm}$ 。
0119 保温管一	★1、B1级橡塑保温管，规格： $\phi 6.35\text{mm}$ ，厚度 $\geq 20\text{mm}$ 。
0120 保温管二	★1、B1级橡塑保温管，规格： $\phi 9.52\text{mm}$ ，厚度 $\geq 20\text{mm}$ 。
0121 保温管三	★1、B1级橡塑保温管，规格： $\phi 12.7\text{mm}$ ，厚度 $\geq 20\text{mm}$ 。
0122 保温管四	★1、B1级橡塑保温管；规格： $\phi 15.9\text{mm}$ ，厚度 $\geq 20\text{mm}$ 。
0123 保温管五	★1、B1级橡塑保温管，规格： $\phi 19.1\text{mm}$ ，厚度 $\geq 20\text{mm}$ 。
0124 保温管六	★1、B1级橡塑保温管，规格： $\phi 22.2\text{mm}$ ，厚度 $\geq 20\text{mm}$ 。
0125 保温管七	★1、B1级橡塑保温管；规格： $\phi 28.6\text{mm}$ ，厚度 $\geq 20\text{mm}$ 。
0126 保温管八	★1、B1级橡塑保温管；规格： $\phi 31.8\text{mm}$ ，厚度 $\geq 20\text{mm}$ 。
0127 保温管九	★1、B1级橡塑保温管；规格： $\phi 38.1\text{mm}$ ，厚度 $\geq 20\text{mm}$ 。
0128 保温管十	★1、B1级橡塑保温管；规格： $\phi 25-\phi 50\text{mm}$ ，根据需求配置。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0129 排水管	★1、U-PVC 排水管；规格：Φ25-Φ50mm，根据需求配置。
0130 分歧管一	★1、室内机分歧管；需与专用紫铜管匹配，材质为紫铜。
0131 分歧管二	★1、室外模块机之间连接管，需与设备匹配，材质为紫铜。
0132 单面彩钢复合 风管	★1、根据室内机组及风量按需求配置，满足使用需求。
0133 换气扇	1、电压：220v；功率：24W；风量：210m ³ /h；压力：≥160Pa； 噪音：≤38Pa。
0134 电缆一	★1、电缆：YJV-4*70+1*35。
0135 电缆二	★1、电缆：YJV-5*16。
0136 电缆三	★1、电缆：YJV-5*10。
0137 镀锌桥架	★1、镀锌桥架：150*100。
0138 电源线	★1、电源线：YJV-2.5 mm ² 。
0139 PVC 线管	★1、PVC 线管；规格：Φ20mm。
0140 配电控制柜	★1、室外落地防雨型，配置浪涌保护器，满足系统配电及控制需求。
0141 控制线	★1、控制线；规格：RVVP-2*0.75 mm ² 。
0142 双层百叶送风 口	★1、ABS 防凝露，根据风量按需求配置，满足使用需求。
0143 单层百叶回风 口	★1、铝合金材质，需带可开滤网，根据风量按需求配置，满足使用需求。
0144 防雨百叶风口	★1、铝合金材质，需带滤网、防鼠网，根据风量按需求配置，满足使用需求。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0145 集中控制系统 安装及调试	★1、空调集中控制系统所有安装内容及调试。
0146 室内机组安装	★1、室内机组安装：系统所有室内机组及管道管线安装。
0147 室外机组安装	★1、室外机组安装：系统所有室外机组及管道管线安装，包含人工搬运、吊装等。
0148 管道安装	★1、管道安装，系统涉及的管道及保温等全部安装内容。
0149 电气安装	★1、系统所有电气安装，包含人工搬运、吊装等。
0150 换气扇安装	★1、系统所有换气扇安装。
0151 制冷剂	★1、系统所需的所有制冷剂。
0152 辅材及运输	★1、集成系统安装、运输、吊装、调试、辅材等完成项目的其他内容。
0153 土建部分	★1、空调机组所需的设备基础、混凝土路面开挖及恢复，开孔等

注：（1）带“★”技术参数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带“▲”技术参数是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须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检验（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某项重要技术参数未提供佐证材料或存在负偏离，则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为不满足，参与项目综合评分。

（3）不带“★”、“▲”号的技术参数是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人可依据自身供应条件提供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产品，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应当提供佐证材料，未响应或响应内容存在负偏离或未按文件规定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参与项目综合评分。

（4）以上全部材质（参数）要求为满足项目需求的最低要求，可依据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产品。

（5）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对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则从其要求提供。

第二包：绘画类专业设备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0208 晒版机

1、采购清单：

品目编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0201	冰箱	1	个	工业
0202	版画晾晒架	3	个	工业
0203	底图柜	10	个	工业
0204	高精度气动印台	2	台	工业
0205	烘版箱	2	台	工业
0206	胶辊	4	个	工业
0207	皮辊	2	个	工业
0208	晒版机	2	台	工业
0209	丝网版手工印台	16	台	工业
0210	铜版画电烤台	1	台	工业
0211	油画画车	48	个	工业
0212	单摇杆油画架	235	个	工业
0213	防爆柜	11	组	工业
0214	静物写生台	22	张	工业
0215	油画储物架	22	组	工业
0216	油画凳	167	张	工业
0217	油画柜	167	组	工业
0218	学生凳	400	张	工业
0219	绿板	9	块	工业
0220	C型灯架	4	套	工业
0221	摄像头	1	个	工业
0222	五节文件柜	2	组	工业
0223	学生书画凳	200	张	工业
0224	学生书画桌	200	张	工业

2、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0201 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2. 变频/定频：变频； 3. 高度：1735mm； 4. 总容积：215L； 5. 放置方式：独立式； 6. 门款式：多门； 7. 面板材质：PCM 彩涂板。
0202 版画晾晒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实木； 2. 尺寸：长 10 米，宽 0.5 米； 3. 呈现方式：金刚绳入墙式固定； 4. 设计：间隔 10cm 挂式； 5. 卡扣：钢珠卡扣式； 6. 挂画方式：置入钢珠重力锁纸； 7. 承重拉力：500g。
0203 底图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颜色：浅灰白； 2. 基础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3. 尺寸规格：0 号/550*1300*940mm； 4. 柜体表面喷塑料采用阿克苏. 诺贝尔绿色环保型粉末； 5. 锁具采用望通文件柜专用锁； 6. 抽屉数量：5 层。
0204 高精度气动印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不锈钢及合金钢材料制造，部件采用高档静电喷塑，以及高档电镀工艺；不锈钢台面，带吸气泵，适合各种平面套色网印，吸力强，操作方便定位准确； 2. 外形尺寸（长*宽*高）mm：900×750×1050； 3. 台面尺寸（长*宽*高）mm：700×1000； 4. 机身采用静电喷涂； 5. 电源电压：220V； 6. 功率：3 千瓦； 7. 独立的网距调节装置； 8. 耗气量：90（kgf/cm²）； 9. 最高速度：1800（pcs/hr）； 10 激光器：二极管泵浦固体激光器，波长 355nm，功率为≥3000mW； 11. 振镜扫描器：高精度扫描振镜；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p>12. 成型范围$\geq 400*400*300\text{mm}$ (L×W×H)；</p> <p>13. 成型精度：$\pm 0.1\text{mm}$ (L$\leq 100\text{mm}$) or $\pm 0.1\% \times L$ (L$>100\text{mm}$)；</p> <p>14. 分层厚度：0.05-0.20mm 可选；</p> <p>15. 启动速度：2-15m/s；</p> <p>16. 光学聚焦系统：F-theta 透镜；</p> <p>17. 光斑尺寸：0.04mm；</p> <p>18. 运动平台：超高纯度精密金属；</p> <p>19. 要求设备控制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全中文界面，要求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20. 要求具备偏差设置功能，保证做件精度，用户可对做件参数进行保存与调用。要求保证液平面精确检测、自动液位补偿；</p> <p>★21. 要求能实现操作，实现刮刀清理/刮刀测试/激光功率检测/自动液位调整/回零；</p> <p>★22. 软件需具备时间模拟完成时间和剩余时间显示功能。</p>
0205 烘版箱	<p>1. 尺寸：1220mm*1530mm；</p> <p>2. 内胆材料：优质；</p> <p>3. 外壁材料：冷钢板（表面磷化处理复漆）；</p> <p>4. 工作温度：RT（室温）0-80℃（任意调节设定）；</p> <p>5. 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p> <p>6. 控温方式：PID 双数显智能控温，按键设置，设定值与实际温度 LED 数字显示；</p> <p>7. 电源电压：220V/50Hz；</p> <p>8. 加热装置：覆套式远红外电加热管，使用寿命 4 万小时以上；</p> <p>9. 加热功率：2.4KW；</p> <p>10. 定时装置：1 分-99.99 小时恒温定时，可预设烘烤时间，时间到自动切断加热并声光报警；</p> <p>11. 安全装置：漏电，短路保护。</p>
0206 胶辊	<p>1. 工具规格：直径$\geq 110\text{mm}$，宽 400mm（不含手柄长度）；</p> <p>2. 手柄材质：铝合金（一体研磨）；</p> <p>3. 胶皮材质：MBR 耐热胶皮；</p> <p>4. 强度：43 度；</p> <p>5. 厚度：12mm。</p>
0207 皮辊	<p>1. 工具规格：直径$\geq 110\text{mm}$，宽 350mm（不含手柄长度）；</p> <p>2. 手柄材质：铝合金（一体研磨）；</p>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3. 辊皮材质：牛皮； 4. 强度：43 度； 5. 厚度：12mm。
0208 晒版机	1. 外观尺寸（mm）：1469*1672； 2. 曝光台尺寸（mm）：1200*1500； 3. 网框尺寸（mm）：1160*1480； 4. 曝光功率/KW:3KW； 5. 电源 V/HZ:220-380V； 6. 平行光源：焦点式平行光片； 7. 曝光均匀度：98%HP； 8. 曝光计时方式：光量计时和秒计时； 9. 控制阀：AIRTAC 控制； 10. 低压控制电器：LS； 11. 曝光玻璃：超白浮法玻璃； 12. 适用范围：精细丝网印版的晒制曝光； 13. 快启型成套曝光系统，光强稳定均匀，曝光图案线条精细； 14. 封橡皮布，柔软且弹性好，柔软耐用，密封性及贴合性强； 15. 采用高性能的真空压缩机，真空吸附，复原性能特佳； 16. 真空吸气过程完后，曝光过程开始，真空吸附和曝光过程一体化完成； 17. 允许进口吸气密封。
0209 丝网版手工印台	1. 材质：实木+玻璃锁扣； 2. 尺寸：1800*900*790mm； 3. 承重：最大承受 300KG 总量，压力测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标志的测试报告加盖原厂鲜章） 4. 纯实木原木色，台面光泽面漆，实木纹路清晰，承重肢体牢固，设计简洁实用，纯机械锁扣。
0210 铜版画电烤台	1. 设备规格：W800*D600*H150mm； 2. 电源：220V，2KW； 3. 温度：0C° ~250 C° ； 4. 用途：制作松香飞尘铜版画时烤铜板上的松香； 5. 片尺寸：400*600mm； 6. 进料方式：把铜板平铺在电烤台上面。
0211 油画画车	1. 材质：优质榉木； 2. 尺寸：775*420*765mm；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3. 颜色：原木； 4. 隔层高度：三层 23cm； 5. 抛光处理优质选材，木材纹理清晰可见，支撑式设计便于开关板面，带门隔间满足更多需求。
0212 单摇杆油画架	1. 规格：W600mm*D600mm*H1450mm/2900mm，置画高度 ≥ 1850 mm； 2. 采用优质榉木，美观时尚，所有边角倒圆，不应有危险突出物。 3. 榉木符合 GB/T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GB/T 1933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检测标准；实木的全干密度 ≥ 0.5 g/cm ³ ，木材含水率 $\leq 11\%$ ，甲醛释放量 ≤ 0.5 mg/L 各单项检测结论须合格。 ▲4. 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油漆：游离甲醛 < 5 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3 g/L，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细度 ≤ 35 μ m，表面硬度 $\geq 2H$ ，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 ≤ 1 级，耐磨性（750g/ 1000r） ≤ 0.030 g，耐湿热性和耐干热性 ≤ 2 级；检测依据符合 HJ 25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2399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提供近两年内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在相关网址上可查询）。 5. 单摇杆落地带轮子大画架，可平方。 6. 样式和颜色由使用方最终确定为准。 产品样式参考图： 
0213 防爆柜	1. 规格：90 加仑，内尺寸 $\geq (W) 1010$ mm*(D) 780mm*(H) 1550mm ★2. 材质： ≥ 1 mm 优质冷轧钢 3. 配置层板：2 块 4. 柜子容积： ≥ 340 L ▲5. 冷轧钢板符合 GB/T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4767 家具用钢构件、GB/T 13237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检测标准；冷轧钢板：耐盐雾试验 ≥ 500 小时，耐腐蚀等级 ≥ 10 级，断后伸长率 $\geq 33\%$ ，抗拉强度 ≥ 450 Mpa，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geq 6H$ 。提供近两年内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p>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在相关网址上可查询）。</p> <p>6. 表面处理材料选用符合 GB/T 1771 色漆和清漆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GB/T 9274 色漆和清漆耐液体介质的测定、HG/T 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GB/T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的塑粉。塑粉的在容器中状态、筛余物(125 u m)、硬度(擦伤)≥6H;附着力≤1 级;耐冲击性≥50cm;弯曲试验、耐酸性(3%HC1)、耐湿热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变色≤2 级、失光≤2 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各单项检测结论须合格。</p> <p>▲7.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阻尼铰链,符合 GB/T2189《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HJ254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QB/T3826《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7《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法》标准要求, (中性和乙酸)耐盐雾试验≥250 小时,耐腐蚀等级≥10 级;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操作力、耐久性各单项检测合格;锁具,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600h,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1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外观性能要求子弹锁、叶片锁使用寿命经 31000 次启、闭后,锁具无损坏,能正常使用,符合 QB/T 3826《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评级 3832)》、QB/T 3827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评级 3832)、GB/T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1621《家具锁》。提供近两年内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在相关网址上可查询）。</p> <p>8. 储放易燃、易污类油画媒介材料,样式和颜色由使用方最终确定为准。产品样式参考图:</p> 
0214 静物写生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 W1000mm*D600mm*H650mm/1250mm; 采用优质榉木,美观时尚,所有边角倒圆,不应有危险突出物。 榉木符合 GB/T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GB/T 1933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p>检测标准；实木的全干密度$\geq 0.5\text{g/cm}^3$，木材含水率$\leq 11\%$，甲醛释放量$\leq 0.5\text{mg/L}$ 各单项检测结论须合格。</p> <p>4. 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油漆：游离甲醛$< 5\text{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leq 3\text{g/L}$，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细度$\leq 35\ \mu\text{m}$，表面硬度$\geq 2\text{H}$，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 1级，耐磨性（750g/ 1000r）$\leq 0.030\text{g}$，耐湿热性和耐干热性≤ 2级；检测依据符合 HJ 25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2399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p> <p>▲5. 滑轨：符合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检测标准的三节滑轨。三节滑轨的乙酸盐雾试验不低于 9 级、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9 级、猛关或猛开、拉出安全性、下沉量、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各检测项目单项结论须符合。提供近两年内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在相关网址上可查询）。</p> <p>6. 美术升降带轮子带抽屉静物写生台，样式和颜色由使用方最终确定为 准。</p> <p>产品样式参考图：</p> 
0215 油画储物架	<p>1. 规格：W1500mm*D600mm*H2000mm；</p> <p>2. 材质：冷轧钢；</p> <p>3. 层数：4 层；</p> <p>4. 冷轧钢板符合 GB/T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4767 家具用钢构件、GB/T 13237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检测标准；冷轧钢板：耐盐雾试验≥ 500 小时，耐腐蚀等级≥ 10 级，断后伸长率$\geq 33\%$，抗拉强度$\geq 450\text{Mpa}$，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geq 6\text{H}$。</p> <p>▲5. 表面处理材料选用符合 GB/T 1771 色漆和清漆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GB/T 9274 色漆和清漆耐液体介质的测定、HG/T 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p>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p>GB/T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的塑粉。塑粉的在容器中状态、筛余物(125 u m)、硬度(擦伤)≥6H;附着力≤1 级;耐冲击性≥50cm;弯曲试验、耐酸性(3%HC1)、耐湿热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变色≤2 级、失光≤2 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各单项检测结论须合格。提供近两年内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在相关网址上可查询)。</p> <p>6. 立柱、拉杆壁厚≥1.2mm,隔板壁厚≥0.8 mm,可拆卸。</p> <p>7. 样式和颜色由使用方最终确定为准。</p> <p>产品样式参考图:</p> 
0216 油画凳	<p>1. 直径: 295mm;</p> <p>2. 采用优质榉木,美观时尚,所有边角倒圆,不应有危险突出物。</p> <p>3. 榉木符合 GB/T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GB/T 1933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检测标准;实木的全干密度≥0.5g/cm³,木材含水率≤11%,甲醛释放量≤0.5mg/L 各单项检测结论须合格。</p> <p>4. 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油漆:游离甲醛<5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3g/L,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细度≤35 μm,表面硬度≥2H,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1 级,耐磨性(750g/ 1000r)≤0.030g,耐湿热性和耐干热性≤2 级;检测依据符合 HJ 25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2399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p> <p>5. 旋转调节高度: 48cm-68cm,专业美术旋转画凳。</p> <p>6. 样式和颜色由使用方最终确定为准。</p> <p>产品样式参考图:</p>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0217 油画柜	<p>1. 规格：W410mm*D620mm*H660mm；</p> <p>2. 抽屉数量：5 抽；</p> <p>3. 采用优质榉木，美观时尚，所有边角倒圆，不应有危险突出物。</p> <p>4. 榉木符合 GB/T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GB/T 1933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检测标准；实木的全干密度$\geq 0.5\text{g/cm}^3$，木材含水率$\leq 11\%$，甲醛释放量$\leq 0.5\text{mg/L}$ 各单项检测结论须合格。</p> <p>5. 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油漆：游离甲醛$< 5\text{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leq 3\text{g/L}$，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细度$\leq 35\ \mu\text{m}$，表面硬度$\geq 2\text{H}$，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 1 级，耐磨性（750g/ 1000r）$\leq 0.030\text{g}$，耐湿热性和耐干热性≤ 2 级；检测依据符合 HJ 25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2399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p> <p>▲6. 滑轮（万向轮）：万向轮符合 QB/T 2280- 2016 办公家具办公椅检测标准。万向轮的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塑料重金属（铅、铬、汞、镉）$\leq 2\text{mg/kg}$。提供近两年内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在相关网址上可查询）。</p> <p>7. 滑轨：符合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检测标准的三节滑轨。三节滑轨的乙酸盐雾试验不低于 9 级、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9 级、猛关或猛开、拉出安全性、下沉量、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各检测项目单项结论须符合。</p> <p>8. 具有储放油画颜料，画笔，画稿及调色功能，安装万向轮，五抽屉，移动方便，样式和颜色由使用方最终确定为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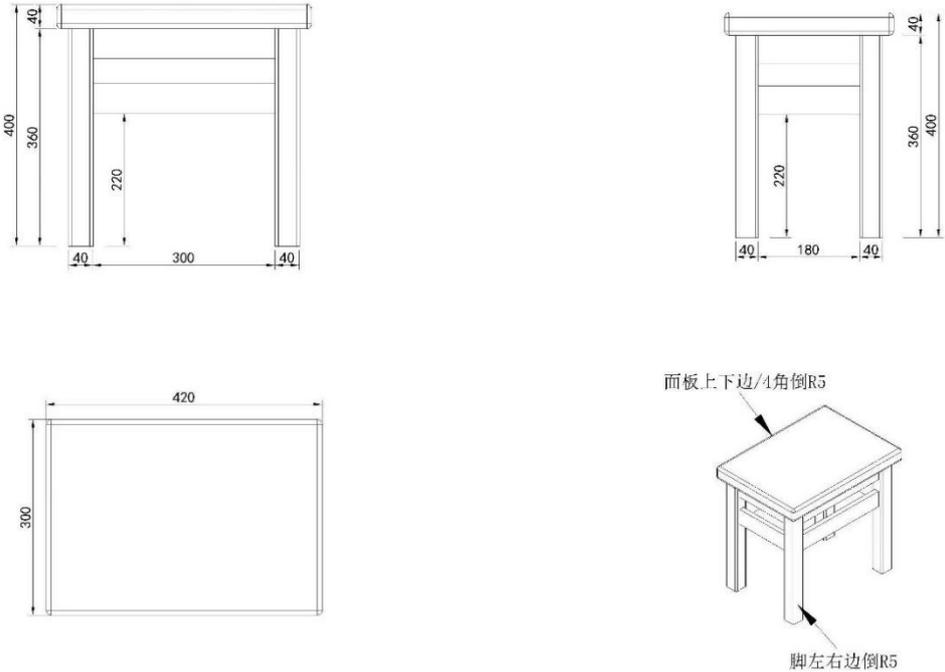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p>产品样式参考图：</p> 
0218 学生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规格：350*240*420mm 2. 采用优质柏木实木，美观时尚，所有边角倒圆，不应有危险突出物。 3. 柏木实木符合 GB/T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GB/T 1933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检测标准；实木的全干密度$\geq 0.5\text{g/cm}^3$，木材含水率$\leq 11\%$，甲醛释放量$\leq 0.5\text{mg/L}$ 各单项检测结论须合格。 4. 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油漆：游离甲醛$< 5\text{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leq 3\text{g/L}$，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细度$\leq 35\ \mu\text{m}$，表面硬度$\geq 2\text{H}$，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 1级，耐磨性（750g/ 1000r）$\leq 0.030\text{g}$，耐湿热性和耐干热性≤ 2级；检测依据符合 HJ 25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2399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5. 白乳胶采用符合 HG/T 2727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354 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 重量杯法检测标准；白乳胶的游离甲醛$\leq 0.5\text{g/kg}$、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PH 值 3~7、粘度$\geq 0.6\ \text{Pa}\cdot\text{s}$、不挥发物$\geq 45\%$、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geq 10\ \text{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geq 4\text{MPa}$、木材污染性各检测项目单项结论均须合格。 ▲6. 采用符合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HJ 254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QB/T3827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要求的优质螺丝；螺丝的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未见缺陷，（中性和乙酸）耐盐雾试验≥ 100小时，耐腐蚀等级≥ 10级。提供近两年内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在相关网址上可查询）。 7. 样式和颜色由使用方最终确定为准。 <p>产品样式参考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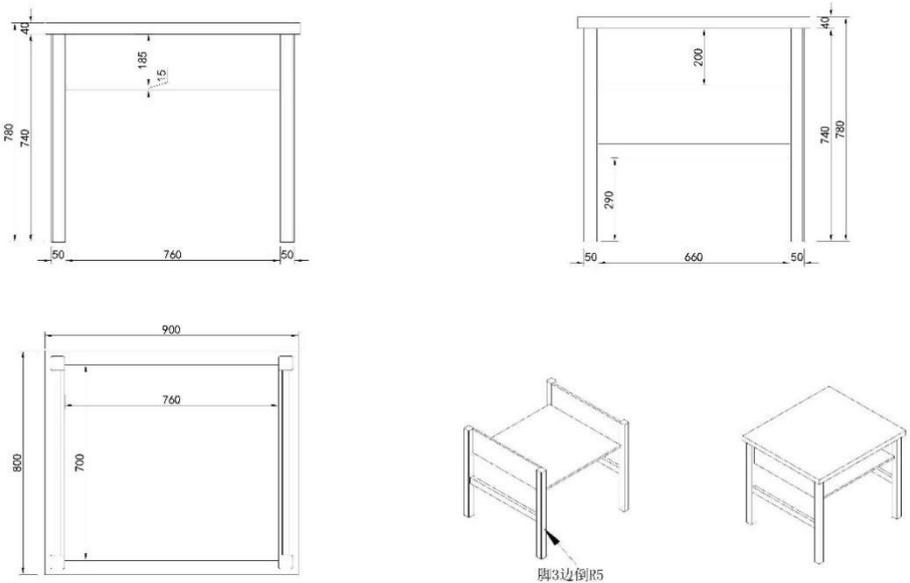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0219 绿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绿板书写板尺寸：1200*4000mm 书写板板面材料：采用镀锌金属板，边框采用铝合金 26*28mm 。夹层采用泡沫。 2. 板面外观：应平整无波纹、流浪、起泡、污点及其他可见性缺陷。 3. 板面颜色：应为墨绿色，整块板面色调一致。板面光泽度：光电光泽计测定$\leq 8\%$。 4. 板面的易写程度：用熟石膏或碳酸钙粉笔书写时，手感流畅、充实、笔迹均匀、字迹清晰。 5. 板面易擦：用干式绒刷往返擦二次，不留残余字迹，粉笔灰易落。 6. 板面耐磨性：500g/100 转不露白。 7. 板面硬度：6H 无凹痕。板面附着力：95%以上漆膜不脱落。 8. 分成两块，可向左右推拉，样式和颜色由使用方最终确定为准。
0220 C型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不锈钢； 2. 伸缩高度：1500-3300mm； 3. 灯架节数：3 节； 4. 灯架管径：$\geq 30\text{mm}$； 5. 横杆长度：1280mm； 6. 最大承重：20kg； 7. 灯架净重：8.5kg； 8. 组件：魔术腿灯架*1 个、1280mm 不锈钢横杆*1 根、90*120CM 五合一旗板（柔光布，含四色布）*1 套、万向转接头*2 个、沙袋*1 个、大力夹*4 个。 <p>产品样式参考图：</p>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0221 摄像头	<p>★1、采用 1/2.5 英寸，≥851 万像素 U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 4KP30(3840x2160) 分辨率。并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p> <p>★2、至少采用 4K 长焦镜头，水平视场角≥71°，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16 倍。</p> <p>3、内置 OLED 显示屏，可显示 HDMI 和 SDI 输出分辨率，IP 地址等信息。</p> <p>★4、内置 2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9 米。</p> <p>5、支持 3D 降噪，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55dB。</p> <p>6、支持 HDMI1.4b，可直接输出 4K 无压缩数字视频。</p> <p>7、支持 HDMI1.4b 高清输出，另配备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150 米（1080p30）。HDMI、LAN 或 3G-SDI、LAN 可同时输出 2 路高清数字信号。</p> <p>8、支持低功耗休眠 / 唤醒，休眠状态下功耗≤400mW。DC 12V 1A 输入，功耗≤12W。</p> <p>9、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支持背光补偿功能，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p> <p>10、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0°，垂直：-30° ~ +30°。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 ~ 76° /s，垂直 0.5° ~ 15° /s。</p> <p>11、支持多种白平衡模式，包括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p> <p>12、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0.1°。</p> <p>13、可支持 PoE 供电，控制、供电、视频、音频仅需一条网线即可完成。</p> <p>★14、支持多种方式控制摄像机，可通过 RS232、RS485、网络以及 USB 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 VISCA、网络 VISCA 协议、PELCO-D/P 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 UVC PTZ 控制。</p> <p>★15、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 H.265/H.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必须支持 TCP/IP, HTTP, RTSP, RTMP/RTMPS, Onvif, DHCP, SRT, GB/T 28181, 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102400kbps。</p> <p>16、支持音频 LINE IN 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支持，音频 AAC、G711A 编码标准，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128Kbps。</p> <p>17、支持 USB 音视频输出，支持操作系统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Mac OS X, Android；支持 YUY2 / H.264 / MJPEG / H.265 等编码格式，USB 视频通信协议 UVC1.1-1.5。</p>
0222 五节文件柜	<p>1. 规格：860*400*1950mm；</p> <p>2. 基材采用冷轧钢板厚度≥0.8mm。</p> <p>3. 冷轧钢板符合 GB/T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4767 家具用钢构</p>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p>件、GB/T 13237 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检测标准;冷轧钢板:耐盐雾试验≥ 500小时,耐腐蚀等级≥ 10级,断后伸长率$\geq 33\%$,抗拉强度$\geq 450\text{Mpa}$,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geq 6\text{H}$。</p> <p>4. 表面处理材料选用符合 GB/T 1771 色漆和清漆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GB/T 9274 色漆和清漆耐液体介质的测定、HG/T 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GB/T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的塑粉。塑粉的在容器中状态、筛余物(125 μm)、硬度(擦伤)$\geq 6\text{H}$;附着力≤ 1级;耐冲击性$\geq 50\text{cm}$;弯曲试验、耐酸性(3%HCl)、耐湿热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变色≤ 2级、失光≤ 2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各单项检测结论须合格。</p> <p>▲5. 采用优质铝合金拉手,符合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铝合金拉手的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抗盐雾,喷雾周期:24h,1.5mm 以下锈点应不超过 20 点/dm^2,其中直径 1.0mm 以上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m^2(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提供近两年内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在相关网址上可查询)。</p> <p>▲6. 产品质量要求:钢制文件柜符合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要求。钢制文件柜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结构安全、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拉门垂直加载试验、柜类稳定性均需检验合格;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geq 5\text{H}$。提供近两年内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在相关网址上可查询)。</p> <p>7. 样式和颜色由使用方最终确定为准。 产品样式参考图:</p> 
0223 学生书画 凳	<p>1. 规格: 420*300*400mm;</p> <p>2. 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美观时尚,所有边角倒圆,不应有危险突出物。</p> <p>3. 橡胶木实木符合 GB/T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木材含水率$\leq 8\%$,甲醛释放量$\leq 0.2\text{mg/L}$,各单项检测结论须合格。</p>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p>4. 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油漆：游离甲醛$<5\text{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leq 3\text{g/L}$，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细度$\leq 35\ \mu\text{m}$，表面硬度$\geq 2\text{H}$，附着力（划格间距2mm）≤ 1级，耐磨性（$750\text{g}/1000\text{r}$）$\leq 0.030\text{g}$，耐湿热性和耐干热性≤ 2级；检测依据符合 HJ 25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2399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p> <p>▲5. 白乳胶采用符合 HG/T 2727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354 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 重量杯法检测标准；白乳胶的游离甲醛$\leq 0.5\text{g/kg}$、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PH 值$3\sim 7$、粘度$\geq 0.6\ \text{Pa}\cdot\text{s}$、不挥发物$\geq 45\%$、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geq 10\ \text{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geq 4\text{MPa}$、木材污染性各检测项目单项结论均须合格。提供近两年内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在相关网址上可查询）。</p> <p>6.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HJ 254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QB/T3827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要求，中性和乙酸）耐盐雾试验 250 小时，耐腐蚀等级 10 级；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各单项检测合格。</p> <p>7. 特别要求：凳面厚度$\geq 40\text{mm}$，凳脚采用$40*40\text{mm}$方脚。</p> <p>8. 样式和颜色由使用方最终确定为准。</p> <p>产品样式参考图：</p>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p>0224 学生书画 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900*800*780mm； 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美观时尚，所有边角倒圆，不应有危险突出物。 ▲3. 橡胶木实木符合 GB/T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木材含水率$\leq 8\%$，甲醛释放量$\leq 0.2\text{mg/L}$，各单项检测结论须合格。提供近两年内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在相关网址上可查询）。 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油漆：游离甲醛$< 5\text{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leq 3\text{g/L}$，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细度$\leq 35\ \mu\text{m}$，表面硬度$\geq 2\text{H}$，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 1级，耐磨性（750g/ 1000r）$\leq 0.030\text{g}$，耐湿热性和耐干热性≤ 2级；检测依据符合 HJ 25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2399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白乳胶采用符合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727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GB/T 2793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354 液态胶粘剂密度的测定方法 重量杯法检测标准；白乳胶的游离甲醛$\leq 0.5\text{g/kg}$、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PH 值 3~7、粘度$\geq 0.6\ \text{Pa}\cdot\text{s}$、不挥发物$\geq 45\%$、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geq 10\ \text{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geq 4\text{MPa}$、木材污染性各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p>检测项目单项结论均须合格。</p> <p>▲6.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HJ 254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QB/T3827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要求，中性和乙酸）耐盐雾试验 250 小时，耐腐蚀等级 10 级；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各单项检测合格。提供近两年内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在相关网址上可查询）。</p> <p>7. 特别要求：桌面厚度\geq40mm、其余板材厚度\geq15mm，桌脚采用 50*50mm 方脚。</p> <p>8. 样式和颜色由使用方最终确定为准。</p> <p>产品样式参考图：</p> 

注：（1）带“★”技术参数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带“▲”技术参数是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须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检验（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某项重要技术参数未提供佐证材料或存在负偏离，则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为不满足，参与项目综合评分。

（3）不带“★”、“▲”号的技术参数是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人可依据自身供应条件提供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产品，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要求提供相关

佐证材料的应当提供佐证材料，未响应或响应内容存在负偏离或未按文件规定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参与项目综合评分。

(4) 以上全部材质（参数）要求为满足项目需求的最低要求，可依据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产品。

(5) 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对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则从其要求提供。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包一适用）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履约时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3、履约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5 号和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819 号四川师范大学校内，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要求：

5.1 整体项目从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提供硬件维修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有偿维修收费标准仅限于维修成本）。质保期内提供每年进行四次巡检和维护（需在每个学期开学前、放寒暑假前到项目现场进行巡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5.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电话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48 小时内无法及时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件更换使用。

5.3 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进行不少于 1 次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员能掌握仪器设备的安装、开启、关闭等步骤以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系统的操作和控制、

系统常见故障的查找和诊断方法等。

5.4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全新的原厂正品货物（含装箱清单、零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5.5 本项目所需辅材线材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的所有货物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5.6 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管理和实施人员的安全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包二适用）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履约时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3、履约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5 号和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819 号四川师范大学校内，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要求：

5.1 整体项目从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提供硬件维修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有偿维修收费标准仅限于维修成本）。质保期内提供每年进行四次巡检和维护（需在每个学期开学前、放寒暑假前到项目现场进行巡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5.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电话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48 小时内无法及时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件更换使用。

5.3 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进行不少于 1 次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员能掌握仪器设备的安装、开启、关闭等步骤以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系统的操作和控制、

系统常见故障的查找和诊断方法等。

5.4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全新的原厂正品货物（含装箱清单、零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5.5 本项目所需辅材线材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的所有货物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5.6 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管理和实施人员的安全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7、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六、履约验收方式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履约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资格性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1.8（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每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包件不得评标。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

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七)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6 编写符合性审查意见书。符合性审查意见书是招标人评审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查记录,对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应有明确的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7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上述全部排序方法最终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4.7.2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8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9 复核

4.9.1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9.2 招标人复核

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如有），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0 评标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②有违反本章第 9 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的情形的；
- ③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采购方案、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5.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5.5.4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采购相关节能产品，但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美术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一、包二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10%价格扣除。</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共同评审
2	技术参数配置 60%	60 分	<p>1. 重要技术参数分值为 30 分。</p> <p>重要技术参数得分=（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的项数÷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的总项数）×30%×100（第一包重要技术参数共 7 项，第二包重要技术参数共 12 项）</p> <p>2. 一般技术参数分值为 30 分。</p> <p>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的项数÷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的总项数）×30%×100（第一包一般技术参数共 9 项，第二包一般技术参数共 179 项）</p> <p>注：1、带“★”技术参数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p> <p>2、带“▲”技术参数是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投标</p>	技术评审

			<p>人或产品制造商须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检验（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如某项重要技术参数未提供佐证材料或存在负偏离，则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为不满足，参与项目综合评分。</p> <p>3、不带“★”、“▲”号的技术参数是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人可依据自身供应条件提供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产品，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响应或响应内容存在负偏离视为不满足，参与项目综合评分。</p> <p>4、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对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则从其要求提供。</p> <p>5、技术参数的项数以编号“1”“2”“3”……计算（其上一级或下一级序号仅作为本级技术参数所包含的内容不作为项数计算）。</p>	
3	履约能力 3%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审
4	履约经验 3%	3分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供货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份履约经验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供货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供货清单页、合同各方签字页、合同各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评审
5	售后服务 2%	2分	<p>在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限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评审
6	节能、环	2分	<p>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p>	共同

	<p>境标志、 无线局 域网产 品 2%</p>	<p>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说明：</p> <p>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 围。</p> <p>3、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 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证书资料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 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 人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 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 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 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 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 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p>评审</p>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废标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

7.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6 投标人无论中标或落标，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3)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2)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X（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价的5%。

缴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四川师范大学。

开户行：工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4402217009095018259。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

缴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

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交付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合格，但有证据证明不合格除外。

4、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行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行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不违法违规及改变本项目实质性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增加、调整或删除本合同条款内容）